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和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及公章都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2019 年 4 月 26 日，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七股东收到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七

名，代表股份 6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并表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鹰均为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以上关联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鹰均为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以上关联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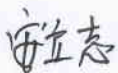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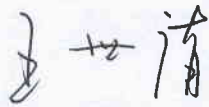


程新霞



安立志

负责人：



王世清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3日